

雨政〔2022〕128号

签发人：王章主

关于印发《雨坛镇 2022-2023 年冬春救助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

根据《枞阳县 2022-2023 年度冬春救助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现将《雨坛镇 2022-2023 年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雨坛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8 日

雨坛镇 2022-2023 年冬春救助工作 实施方案

为确保我镇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有效救助，根据《枞阳县 2022-2023 年度冬春救助工作方案》的通知，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解困的工作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重要论述和视察安徽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救灾工作方针，以妥善安排好受灾群众生活为中心，严格按照“工作程序规范、救助对象精准、救助措施及时”的总要求，确保所有因灾生活困难对象得到相应救助，切实帮助群众度过难关，维护社会稳定。

二、救助范围

针对今年以来受冰冻、雨雪、干旱等自然灾害影响，因灾造成冬春期间家庭生活困难，需要给予基本生活救助的受灾困难群众。对重灾户和受灾的倒房重建户、散居五保户、低保对象、散居孤儿、防止返贫监测户、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留守儿童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给予重点救助。

三、救助资金管理

（一）严格资金管理

按规定要求，规范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和发放。

严禁优亲厚友、平均发放，严禁以慰问金形式发放，严禁将救灾资金用于行政管理、工作经费支出。拨付资金通过“一卡（折）通”发放到户。

（二）冬春救助标准

按照国家标准人均 130 元予以救助，认真分析受灾困难群众家庭情况，灾害损失情况、自救能力等因素，进行分类排队、因户施策、不搞简单平均分配。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实施救助。

四、工作步骤

（一）开展救助需求调查，全面摸清底数

各村要在前期灾民救助摸底调查的基础上迅速组织专门人员深入村组，走进受灾农户家中进行“拉网式”摸底排查，对照《冬春救助资金救助人员花名册》，认真做好摸底工作，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要详细调查了解受灾困难家庭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自救能力以及口粮、衣被、取暖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需求，从村到镇逐级建立相关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象准。

（二）严格救助程序，实施精准救助

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和拟救助金额。各村（社区）要严格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程序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分类救助”的原则，将需救助人员分类排队，对特殊困难人员予以优先考虑，并根据家庭情况，

按照县冬春救助实施标准，做到分户施策。冬春救助对象和救助金额，镇、村应分别进行公示，内容包括救助对象户主姓名、家庭救助人数、救助类别、救助金额及举报联系电话等。

五、相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冬春救助是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帮助受灾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是一项民生兜底保障工作。各村要加强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把冬春救助工作作为当前应急管理工作的重点任务抓紧抓好。

（二）抓紧安排部署

各村要尽快安排部署，切实加强领导，层层分解任务，严格落实责任，按照规定时序推进冬春救助工作规范开展。要加强工作统筹，主动调查摸底本区域内实际困难户，并积极开展冬春救助工作，确保取得实效。从即日起至11月初完成冬春救助评估和资金申请工作，各村于10月25日前上报摸底材料，由镇统一汇总后报县应急局。

（三）强化监督检查

各村要建立并保存好冬春救助工作台账，认真填写《冬春救助资金救助人员花名册》等相关表格，按规定保存救助申请、公示图片等资料，主动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